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37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 00000837 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 00001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就华丰科技编制的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丰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华丰科技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丰科技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丛秀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36,672,678.73	1,229,935,060.59	1,304,069,212.05	62,538,527.27	955,190.74
二、其他金融业务					
1.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31,209,626.00	32,358,211.00	38,578,975.00	24,988,862.00	29,537.10

本汇总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杨辉杨
印

周明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敏
印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0020297

明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甘井子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21



张瑞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4
2014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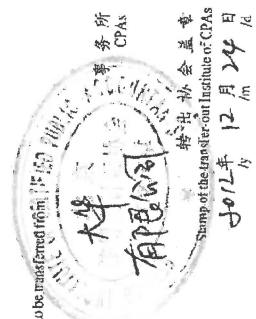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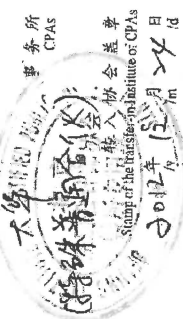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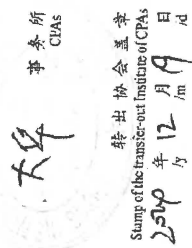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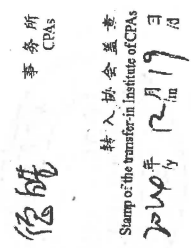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3.4.16



姓名: 丛秀秀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6
2017-05-11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7-3-31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丛秀秀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4-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89042406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